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

三、採購標的為：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

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苗栗縣政府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9樓、電話：02-8789753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

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機關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廠商提出異議之期限

（一）若認為本採購案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

（1）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2）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所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

（3）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所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4）本所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即行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二）廠商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者，應以中文書面載明有關事項（詳政府採購法規定），由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本所。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之部份備具中文譯文。本所得視需要通知廠商檢具其他部份之中文譯本。

（三）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式1份。

□(2)1式2份。

□(3)1式3份。

□(4)1式4份。

□(5)1式5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___年___月___日__午___時___分。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所會議室。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二十九、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1)一定金額：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如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全銜【苗栗縣銅鑼鄉公所】為受款人，受款人填寫錯誤(僅填寫銅鑼鄉公所或填寫他機關者)為不合格廠商。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三十二、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三、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不適用)：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四、押標金繳納期限(無押標金者不適用)：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五、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由本所財政課開立繳款書後至苗栗縣銅鑼鄉農會繳納，並請將繳款單據附於投標文件。

三十六、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

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不適用)：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二、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三、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不適用)：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

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六、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七、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八、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由本所財政課開立繳款書後至苗栗縣銅鑼鄉農會繳納。

五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如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

機關全銜【苗栗縣銅鑼鄉公所】為受款人，受款人填寫錯誤(僅填寫銅鑼鄉公所或填寫他機關者)為不合格廠商。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五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四、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五、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五十六、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3)最高標。

五十七、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

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八、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

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否。

六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

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_____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三、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

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

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六、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七、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六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九、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_____。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為：_____。

七十、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三、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五、投標人申購之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應詳細核對，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所補足(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投標須知。

□(2)採購契約。

□(3)採購標單□標單□估價單□單價分析表。

□(4)投標廠商聲明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5)投標證件審查表。

□(6)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切結書1（自行執業）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7)授權委託書

□(8)投標封封面

□(9)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10)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11)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六、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

（一）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目，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後置入投標標封內，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1. 資格文件：

□(1)押標金：本採購之押標金金額、減收金額及繳納方式，詳政府採購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有關押標金及其他保證金之相關規定。

□(2)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人須填具「投標廠商聲明書」一份，並自行負責所聲明之事項。

①聲明書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

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③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④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⑤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⑥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⑦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3)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於 98 年 4 月 12 日廢止，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4)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文件：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5)納稅證明文件：(1)營業稅納稅證明：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2)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本項適用於以自然人名義投標之情形）。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6)電子領標憑據：採電子領標者，廠商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並得提出係由政府電子採購網-電子領投標系統下載之證明文件，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提供之「檢驗電子憑據」功能列印電子憑據明細之紙本，未檢附者得當場提出說明舉證(告知序號供核對)。

□(7)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

□(8)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9)其他。

2. 規格文件：

3. 價格文件：

(1) □採購標單□估價單□單價分析表（請刪除未勾選者）：價格均以新台幣為準，投標廠商應按最近市場工料價格正確填寫並蓋章。

(2)採購標單總額之中文大寫國字及估價單阿拉伯數字或國字不相符時，以採購標單總額中文大寫為準。採購標單總價未用中文大寫填寫或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或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塗改而未蓋印章，或其印文不能辨認者，該標單應視為不合標。

(3)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4. 其他各種表件及資料：

□(1)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為本所審查用，廠商資格文件以投標須

知規定為準）投標人於該表填寫廠商名稱，合格與不合格欄由
本所審查後填具，請勿填寫。

□(2)授權委託書：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委託書」一份，得於開標當場提出。

□(3)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4)其他

（二）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得以本所核發之投標標封或自備封套，密封後郵寄，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之採購標的名稱或案號。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七、投標廠商可選擇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嗣後廠商如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七十八、投標文件須於　　年　　月　　日　　時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經送(寄)達本所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七十九、廠商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八十、簽約：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經通知次日起第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與採購機關簽訂合約。合約正本二份及副本　　份，應由得標者裝訂之，不另給價。

八十一、拒絕簽約之處理：

（一）得標人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所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勢必妨礙本採購之施工計劃，致本所遭受損失，本所得取消其得標資格，並沒收其投標時所繳之押標金，。

（二）廠商得標後不簽約承攬，本所除沒收廠商所繳之押標金外，另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三）原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本所得徵詢決標時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依原決標價承做或重新辦理招標。

八十二、機關對招標文件內容有所更正、不予開標決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將登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應於原訂投標截止期限前自行至該網址詳閱公告附加說明。

八十三、投標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圖說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如本案因故流標、廢標、停標而重行標辦或變更招標文件，已購買招標文件廠商得持收據或電子領標憑據，向本機關換取新招標文件。

八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五、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

（以下簡稱截標日）或開標日處理原則：

（一）截標日及開標日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其截標日依招標期限標

準第十一條第四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其開標

日以順延截標日次日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二）截標日機關所在地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開標日機關所

在地停止上班，其截標日依公告截標時間，開標日比照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開標時間辦理開標

（三）截標日機關所在地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開標日機關所在地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 如期辦理開標。

（四）截標日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開標日機關所在地辦公日，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其開標日以順延截標日次日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上述截止投標日之延長認定，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二項前項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招標文件規定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當日下班時間為其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始算一日；未達下班時間者，該日不算入。及第四項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360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電話：(037)559731

傳真：(037) 559980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 號信箱

檢舉電話(02)29188888

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

檢舉信箱：苗栗郵政 6000 號信箱

檢舉電話(037) 358888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